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7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2021年体育场地设施维修改造工程立项 及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你委《关于对潼南区2021年体育场地设施维修改造工程立项及概算审核的函》（潼文旅函〔2021〕2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2021年体育场地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二、项目代码：2105-500152-04-01-838419。

三、建设地点：桂林街道莲花社区、井田社区、龙潭社区和大

佛街道三村联建服务中心及全区部分镇街。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唐凡云。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桂林街道莲花社区、井田社区、龙潭社区的部分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球和大佛街道三村联建体育场地翻新改建及全区部分场地器材维修更新。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99.99 万元。其中：工程费 93.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04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

八、建设工期：5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